

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披露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。为保障外部审计独立性，落实定期轮换要求，经本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行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行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本行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审计服务。

特此披露

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5 日